

臺北市政府 108.04.30. 府訴三字第 108610213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01724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3 日 0 時 50 分許，在本市

大同區○○路○○巷○○號前，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俗稱 FM2）錠劑碎塊 1 袋，原處分機關將該錠劑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結果檢出 Flunitrazepam 成分。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1 月 19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01724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錠劑碎塊 1 袋。該處分書於 108 年 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7、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

無

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

行政院衛生署（註：102年7月23日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定之。」第18條第1項

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5條第1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案發當晚與友人談話過程中，友人得知訴願人近期睡眠不好，故硬塞1粒小藥丸以期改善睡眠品質；又吸食K他命成癮，只要查獲數量未超過20公克，一律裁處2萬元，是持有1粒小藥丸裁處2萬元過重。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有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107年12月2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07年12月23日

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7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第1077597號毒品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友人提供1粒小藥丸以期改善睡眠品質；又查獲K他命未超過20公克一律裁處2萬元，是持有1粒小藥丸裁處2萬元過重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6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持有之第

三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均沒入銷燬之；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條、第2條第2項、第11條之1第2項、第4項、第18條第1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

辦法第5條第1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於107年12月23日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且：

（一）據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107年12月23日搜索扣押筆錄載以：「……

執行時間 自 107 年 12 月 23 日 0 時 40 分起至 107 年 12 月 23 日 0 時 50 分.....執行處所 臺

北市大同區○○路○○巷○○號 受執行人.....○○○.....執行之依據.....□
V 依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前段就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予以扣押.....結果..... 發現應行扣押物，已扣押並付與扣押物收據，經扣押之物詳如扣押物品目錄表.....。」該次搜索扣押筆錄並有訴願人簽名確認，復有該次搜索扣押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影本在卷可憑。

(二) 復據 107 年 12 月 23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載以：「.....問 你於何時何地因何事遭警方查獲？答 時間不知道（經警方告知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23 日 0 時 25 分在臺北市大

同區○○○路與○○○路口警方發現我騎乘普重 xxx-xxx 號搖擺不定故上前攔查我，但因為我沒注意聽旁邊的聲音，所以直到我騎到臺北市大同區○○路○○巷與○○路口才把我攔下來，而在警方盤查過程中警方告知我在騎乘過程中有掉東西，故於附近（臺北市大同區○○路○○巷○○號前）發現一包透明夾鏈袋裡面裝有一顆藥丸，故警方將我帶返所調查。問 警方依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試劑初步檢驗，呈現三級毒品 FM2 反應，該一包透明夾鏈袋裡面裝有一顆藥丸重量為何？答 經警方告知為該顆藥丸經檢測（毛重：0.84g，淨重：0.2g）。問 上述三級毒品 FM2 一顆來源為何？答 107 年 12 月 23 日 0 時許在○○夜市吃東西遇到朋友【○○】，我

跟

他在聊天中他知道我最近工作壓力大睡不著，就好意拿一顆治失眠的藥試看看。問 你第一次吸食毒品為何種毒品？何時？何地？向何人購買？答 85 年吸食安非他命在家裡，忘記向何人購買。問 你最後一次吸食毒品為何種毒品？何時？何地？向何人購買？答 96 年吸食安非他命在家裡，忘記向何人購買.....。」基上，訴願人對於他人提供藥品並由其所持有之事實並不爭執；且訴願人倘確有醫療需要而有服用藥物之必要者，當應自行前往醫療院所就醫；是本件系爭藥品既經檢驗確認係屬第三級毒品，訴願人就該持有之事實自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而負擔相關違失責任。另訴願人主張違規責任過重部分，查系爭裁處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尚難認定其裁處有所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錠劑碎塊 1 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